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乡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乡县水利局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勘察设计项目），属于（水利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53人，营业收入为270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